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一云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代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业务采购款 988737.09 元。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控人范旭宇，鉴于此，此次款项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瑞普大厦 c 座 903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 1 号-71

注册资本：252.069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旧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范旭宇

实际控制人：范旭宇

关联关系：范旭宇是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同一实控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新拓”）指定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付款代理中介，以人民币向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支付宜宾新拓与华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华为云软件订阅、保障年费及专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Y04372312900R)项下相当于人民币 988,737.09 元的款项。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宜宾新拓的指定作为付款代理中介。宜宾新拓授权并指示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代宜宾新拓支付 988,737.09 元给华为，新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权行使任何抵销、反诉、扣减或扣缴的权利。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支持企业的经营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